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0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新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怡君

　　葉雲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劉怡君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貳仟壹佰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葉雲慶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於100年1月13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本件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對債務人葉雲慶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